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副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議程第VII項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26/04-05號文件 —— 2005年3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77/04-05號文件 —— 2005年2月19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5年2月19日及2005年3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
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 CB(2)1452/04-05(01)至(05)號文件 —— 以往有關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活動的規範的文件；
 - (b) 立法會 CB(2)1477/04-05(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包玉剛公法學講座教授佳日思教授就“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問題”提交的意見書；
 - (c) 立法會 CB(2)1477/04-05(02)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問題”提交的意見書；及
 - (d) 立法會 CB(2)1589/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吳靄儀議員就候選人須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的規定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673/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1673/04-05(02)號文件 —— 湯家驊議員2005年5月6日的函件)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20日舉行。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的事宜，因為當局預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會在6月中發表報告書。委員表示同意。

4. 委員提到湯家驊議員2005年5月6日的函件，並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就《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而言，政府官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答覆議員質詢的責任承擔問題。

IV.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立法會CB(2)1091/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091/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副行政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目前就《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進行檢討的情況。

6. 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詳細研究《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所涉及的技術及憲制問題，並得出下列看法 ——

(a) 根據《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委任。《基本法》並無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任免行政長官的權力。任何將《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訂明人員”的防賄標準擴展至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建議，均須考慮到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的獨特憲制地位；

(b)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索取、接受及提供利益的罪行一般以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為前提。法律意見認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的涵義，行政長官並非香港特區政府的代理人。制定適當的規管架構，並兼顧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是一個複雜問題，需要深入研究。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應否透過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或其他立法方式，制定只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法例條文；及

(c) 行政長官已受普通法有關公職人員受賄的罪行約束。

7. 副行政署長又表示，雖然當局仍正檢討《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但目前已有多項措施確保行政長官廉潔奉公。這些措施包括 ——

- (a)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 (b)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訂明全面的保障措施，防止在選舉行政長官時出現舞弊或其他非法活動；及
- (c) 現時有行政措施確保在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方面具透明度和問責性。行政長官除非按市價付款，否則不能把這些禮物留為己用。

8. 由於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2月首次討論《防止賄賂條例》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檢討後，檢討一直進展不大，委員因而表示不滿。劉慧卿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遇到甚麼困難。她不明白為何經過6年，當局仍未能覓得解決辦法。楊森議員表示，他認為有兩個方法處理有關事宜，就是修訂《防止賄賂條例》，訂定某些只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條文，或制定新的防止賄賂法例，以適用於行政長官。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9.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仍然是制訂一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法定防止賄賂架構。對於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由中央政府委任，因此不能視為《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代理人，他並不贊同，因為《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明，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區。

10. 張文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制訂一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法定防止賄賂架構，因為制訂此架構可能會削弱中央政府免除行政長官職務的權力。對於當局就《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進行6年的檢討後，得出的結果是有需要作進一步的檢討，他表示失望。吳靄儀議員詢問，行政長官由中央政府委任，以及行政長官有獨特的憲制地位，是否《防止賄賂條例》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理由。她亦詢問，制定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新防止賄賂法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若然，當局有否進行諮詢。

11. 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如行政長官不受一個法定防止賄賂架構約束，便會削弱香港的法制。鄭家富議員指出，儘管可根據普通法有關賄賂公職人員的罪行檢控公職人員，制定《防止賄賂條例》是為了規

管公職人員受賄的情況。基於同一道理，行政長官應受《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約束。

12. 湯家驊議員指出，如不制訂一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法定防止賄賂架構，便無檢控行政長官或就涉及行政長官的涉嫌賄賂個案進行調查的法律依據。他亦詢問，若須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將會由甚麼機構負責。

13. 劉江華議員表示，可考慮委任一個獨立機構為“主事人”，負責批准行政長官接受利益，以致構成主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他亦關注到行政長官會於在任期間運用其權力，以便在離任後取得利益。

14. 副行政署長就委員的問題及意見作出回應時，重申上文第6及7段所載政府當局的意見。副行政署長補充，政府當局雖然於過往6年致力工作，但仍未能解決技術及憲制上的問題。副行政署長確定政府當局的政策仍然是制訂一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防止賄賂規管架構，但現階段未能提供實施有關法律架構的時間表。然而，行政長官受上文第7段所載的監察措施規管。如有需要，任何涉及行政長官的涉嫌貪污個案會由警方或廉政公署調查。副行政署長亦澄清，由於當局目前並無任何方案，因此沒有就有關事宜諮詢中央政府。雖然政府當局在兩年前曾考慮有關制定新的防止賄賂法例，以便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建議，但各方對建議意見分歧。關於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於在任期間運用權力，謀求在離任後取得利益一事，副行政署長表示，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已公開宣布，他日後不會參與商業活動，只會為國家及香港服務。

15. 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提供的答覆。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現正討論的是一項重要的政策事宜，因此應由一名主要官員而非一名公務員代表政府當局出席會議。委員認為，經過超過6年的時間，檢討仍然毫無進展，此情況完全不可接受。他們批評政府當局失職，未能制訂一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適當法定防止賄賂架構。何俊仁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16. 吳靄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兩年前建議制定新的防止賄賂法例，以便適用於行政長官。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當局過往兩年在此方面的工作，包括曾考慮的事宜，諮詢的各方及所得的回應。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她會考慮有關的要求。

政府當局

V. 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作出檢討

(檢討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的獨立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立法會CB(2)1498/04-05(01)號文件 —— 署理行政長官就檢討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的獨立專家委員會於2005年5月6日發表的報告書發出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CB(2)1498/04-05(02)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檢討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的獨立專家委員會於2005年5月6日發表的報告書發言的全文

立法會CB(2)1670/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檢討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的獨立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673/04-0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作出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簡介

17. 應主席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接納檢討選舉的管理、策劃和進行的獨立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所載的結論和建議，並會聯同選管會考慮如何落實有關建議，以期改善日後選舉的實際安排。

18.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2)1670/04-05(01)號文件，當中載述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的內容，以及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對如何跟進報告書所載建議的初步看法。

委員提出的事宜

19.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現時沒有機制監察選管會的工作，而現任選管會主席又可無限期地連任。他認為，經過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出現的失誤情況，現任選管會主席理應辭職。

20. 曾鈺成議員表示，專家委員會已提出13項建議，該等建議均獲政府當局及選管會接納。他指出部分此等建議(例如在選舉過程中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實施需時，並問及政府當局實施此等建議的時間表。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及選管會會依循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方向。當局會考慮加強選舉事務處人員及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的培訓，以確保有一隊訓練有素和富經驗的員工執行與選舉有關的工作。為提高投票及點票過程的效率，政府當局及選管會將探討進一步把整個過程電腦化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及選管會亦會合力研究有何方法招攬在有關界別中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以加強選管會的組成。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在下次區議會選舉前推行這些改善措施。

22. 余若薇議員表示，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雖然交代了在投票日出現的失誤情況，例如地方選區選舉投票箱不足及延遲公布選舉結果，卻沒有述明引致此等失誤情況的原因。她詢問，這些問題是否因撥款短缺、人手及培訓不足或其他原因所致。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確定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健全、公平和公正性並沒有受到影響。專家委員會並無發現現行的選舉制度及程序有任何基本問題或嚴重欠妥善的地方。投票日的混亂情況是由一些執行問題所致，例如就投票箱的容量及資訊系統進行的測試不足，以及《工作手冊》出現錯誤，導致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被逐離投票站等。有關問題並非由撥款不足引起，因為當局已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預留了總額為2億7,000萬元的撥款。

24.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向選舉事務人員提供的培訓類似當局為以往選舉提供的培訓。除了舉行簡介會，讓該等人員對選舉安排有整體的概念外，當局亦提供專題培訓，例如匯集投票人數數據、使選舉事務人員熟悉選舉法例相關條文及指引的培訓等。

25. 楊森議員表示，就地方選區選票作出投票兼點票安排，是為了加快點票程序。鑒於2004年立法會選舉出現延遲公布選舉結果的情況，他詢問日後的選舉會否仍然實行分散點票的安排。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黨及部分獨立候選人屬意分散點票的安排，因為可從中取得個別投票站選民投票取向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無論地方選區的選票日後會集中點算還是分散點算(分散到區域層面，即5個地方選區各設一個點票站，又或分散到地區層面，即18區各設一個點票站)，當局會盡可能提供有關選民投票數字及候選人在個別投票站的點票結果等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2004年立法會選舉延遲公布選舉結果，是

因為資訊系統失靈，以致有必要以人手核實有關數字的準確性。

27. 王國興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部分具經驗、曾參與以往選舉工作的公務員因工作時間長而沒有參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工作。他表示，專家委員會並沒有處理一更制所帶來的問題。在一更制下，投票站人員須由投票階段工作至點票階段。他詢問，決定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實行一更制而非傳統的兩更制，是否為了節省金錢。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預留給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撥款總額為2億7,000萬元，較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撥款稍多。他察悉，由兩更制轉為一更制對投票站的人員構成工作壓力。專家委員會已在報告書的第4.36段建議，日後應分別由兩更人員負責進行投票及點票工作。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投票站的人員須長時間工作是因為資訊系統突然失靈，以致需以人手匯集投票人數數字。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在參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工作的投票站人員當中，超過半數的人員具備選舉工作的經驗。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4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宣布會成立專家委員會時，議員曾質疑專家委員會的運作會否類似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政府當局曾向議員保證會進行獨立的調查。吳議員提到，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的第2.17段載述，選舉事務處“無法確定實際曾協助運送額外投票箱的後備投票站工作人員數目”。她指出，專家委員會理應核實有關數字。吳議員表示，專家委員會進行的調查十分淺薄，她對報告書有所保留。她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管理層人員在策劃及作出決定的過程中有不足之處，而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卻未能處理此問題。她詢問，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措施是否旨在改善策劃及作出決定過程的不足。

30. 湯家驊議員表示，鑒於專家委員會並沒有進行公開聆訊，就投票日的混亂情況搜集資料，亦沒有處理責任承擔的問題，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可以接受。此外，專家委員會的部分工作重覆了選管會已進行的工作。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家委員會在作出結論前，曾邀請公眾及有關各方發表意見，並蒐集了其他相關資料。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的附件C(1)及(2)載列了曾向專家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或與專家委員會晤談的組織／個別人士。儘管曾與專家委員會晤談的部分組織／個人

士與選管會曾會見的組織／個別人士相同，但須留意一點，就是專家委員會是獨立運作的。報告書的第二章詳述了投票日的混亂情況，而第三章則分析有關問題的成因。根據蒐集所得的事實及資料，專家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投票日的混亂情況是由多項執行問題引致的。專家委員會亦提出了多項政府當局及選管會認為有用的建議。選管會會因應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按需要設立一個或多個工作小組，成員將包括私營機構有關界別的專家及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的代表，以期加強對選管會的支援。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自2004年9月起，他及選管會主席已於不同場合，就選舉安排不足所帶來的不便向市民及候選人致歉。

VI. 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提名和投票資格

(立法會CB(2)1670/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提名和投票資格”提供的文件)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部分屬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下稱“全國政協”)、鄉議局及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已不再是全國政協、鄉議局及區議會的成員。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等選委會委員是否已不再與所屬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因而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及投票的資格。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文件所載的有關法律立場。

33.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只是800名選委會委員，當局應確保每名選委會委員有投票權。對於“密切聯繫”一詞沒有清晰的定義，讓選委會委員確定本身是否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及投票，他表示遺憾。他表示，清楚界定何謂“密切聯繫”會減少訴訟的風險。他亦詢問，全國政協、鄉議局及區議會的前成員需採取甚麼行動，以保持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34.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就該等選委會委員的法律地位向他們提供意見，是不合理及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任何人明知自己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仍在選舉中投票，即屬犯罪。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為促使行政長官選舉可在2005年7月10日舉行，當局已按照法律規定，在2005年3月16日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直至2005年3月23日為止。在公眾查閱期間，公眾可就臨時委員登記

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向審裁官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為了在2005年5月1日進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當局發表了遭剔除者名單，載列33名已去世、已辭去席位或已不再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的選委會委員的姓名。由於失去區議會、全國政協及鄉議局成員資格並非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理由，該批有關的選委會委員繼續名列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任何名列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委會委員，只有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才會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及投票的資格。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察悉委員的關注，但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之前，必須按照有關喪失提名及投票資格的法律條文行事。

36. 何俊仁議員表示應有指引說明審裁官根據甚麼原則決定某人是否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他要求政府當局公開有關指引，供選委會委員參閱。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密切聯繫”的概念源自1985年設立的功能界別制度。鑒於每個界別分組有本身的特點，加上行政長官選舉涉及38個界別分組，目前並無用來決定某人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否密切聯繫的詳細準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1(3)條，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或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從此項條文可清楚得知，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否密切聯繫，不應單憑該人是否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而決定。該人可能以某種形式維持與所屬界別分組的聯繫。就此，有關選委會委員是否已喪失密切聯繫的問題，須按每宗個案的實情加以考慮。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以往選舉只有數宗個案需就密切聯繫作出裁定。他憶述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中，一名在旅遊界功能界別參選的候選人並非某旅行社的持牌人，但以某旅行社的法律顧問及董事的身份行事。根據裁定，該人與旅遊界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並有資格參選。此外，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於2001年解散後，代表該兩個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繼續在立法會服務了一段時間。

39. 劉江華議員表示，部分仍然名列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委會委員，可能需確定他們是否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及投票。劉議員表示，現時的安排對有關選委會委員不公平，因為他們如作出錯誤的決定，可能面對被檢控的風險。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措施，處理在日後選舉中出現的此種情況。他亦詢問，某名前鄉

議局議員如依然是村代表，會否被視為與鄉議局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40. 關於首個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於聽取委員的意見及考慮日後應否檢討現行安排。關於第二個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審裁官在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及投票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實情。

41. 劉江華議員詢問，何時及如何決定提名表格有效，以及如某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目因部分提名人的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無效而未達100人的基準，該名候選人會否有足夠時間向其他選委會委員爭取支持。劉議員亦詢問，選委會如有某候選人的提名人名單，可否要求選舉主任查實有關提名人是否符合資格。

42.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據他理解，選舉主任並無法定權力就個別選委會委員的情況提供意見。他解釋，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7條，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某人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裁定該人是否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獲有效提名為選舉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亦賦權選舉主任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候選人提供進一步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委員，提名表格中將加上標示，提醒候選人及提名人考慮有關喪失提名資格的法律條文。此外，選舉事務處會致函所有選委會委員，提醒他們留意有關喪失投票及提名資格的法律條文。

43. 余若薇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有若干條文(例如附表第5(1)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確定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如有委員席位空缺，則安排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該等空缺。鑒於此等條文，她詢問選舉登記主任把選委會委員的姓名納入正式委員登記冊時，是否也有責任確定該等委員有資格在選舉中提名及投票。

44.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雖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1條賦權選舉登記主任不時修訂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委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但該條例附表第4(4)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只有在選委會委員已去世、已辭去席位或已不再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等3個情況下，才可從正式委員登記冊剔除有關選委會委員的姓名。在其他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無權剔除選委會委員的姓名。

4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委員時證實，雖然《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選委會委員在多個情況下可能不再是選委員委員，但選舉登記主任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提述的3個情況下，從正式委員登記冊剔除選委會委員的姓名。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給予的解釋不合理。依他之見，全國政協、區議會及鄉議局的成員由選舉產生，應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給予的解釋是以有關法律條文為根據的。就選委會委員的資格而言，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審裁官必須裁定有關選委會委員是否已不再與所屬的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VII. 囚犯的投票權

(立法會CB(2)1143/04-05(01)號文件 —— 申訴部轉介的一宗有關囚犯投票權的個案)

立法會CB(2)1670/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提供的文件)

47.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載述現行關於在囚人士投票權的法律條文和相關背景。

48. 吳靄儀議員表示，投票是一項基本的公民權利，在囚人士不應被剝奪此項權利。她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不同地方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有不同的政策。某些地方根據在囚人士的刑期決定他們是否有投票權。在中國，在囚人士被剝奪政治權利。她詢問，現行法例根據甚麼基本原則取消在囚人士在公共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刑期為5年或以上的在囚人士數字提供資料。

49.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他會在會議後就最後一條問題提供書面回覆。他表示，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施加的限制始於1985年的立法局(現稱“立法會”)選舉。此後，立法局／立法會曾在多個場合上研究有關事宜，而議員堅持繼續實施有關的限制。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應委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過往就此事與立法局／立法會進行的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2)1960/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囚人士除了應有權投票外，亦應有權參選。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梁議員提出的是一項新建議，有擴大在囚人士權利的效果。以往，社會上從未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但如委員對此方面有意見，政府當局會樂意聽取。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國際人權公約沒有限制在囚人士投票的權利，現在是檢討有關事宜的時候。她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人權論壇上討論此事，使公眾可參與討論。

52.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贊成給予在囚人士在選舉中投票的權利。社會不斷改變，因此有需要讓公眾公開討論有關事宜。他表示，當局可考慮根據在囚人士刑期的長短，就他們的投票權設定不同的限制。梁耀忠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他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主動提出討論此事宜及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

53. 余若薇議員指出，部分刑期短的在囚人士會因為投票日在他們服刑期間而喪失投票權。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事宜，同時亦考慮安排長期患病的留院病人在選舉中投票。

54.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認為無需就此事宜改變政策。國際人權公約容許對投票和參選的權利作出合理的限制。任何人士如珍惜他在選舉中投票的權利，便不會犯法及入獄。譚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做法，釋囚在投票方面亦受到某些限制。

55.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委員時表示，不同地方因應本身不同的情況，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實施了不同的政策。香港人以往曾支持在囚人士應喪失投票資格。儘管此看法可能已隨着時間而改變，但社會並沒有要求檢討有關事宜。事實上，社會上差不多沒有討論此事。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無意就此事宜展開檢討。然而，如社會上有清晰的意向顯示有檢討的必要，當局會重新考慮此事。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又表示，如需探討容許在囚人士投票的建議，當局會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保安安排、以郵遞的方式投票及拉票安排等。

56. 會議於下午5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18日